



# 民国时期 中原农村 婚俗嬗变

唐金培

作为中国民俗文化重要发祥地的中原农村社会，其传统婚姻礼俗世代相袭，传承久远。但辛亥革命后，随着社会急剧变革和中西文化猛烈碰撞，中原农村的传统婚姻在观念、制度、仪式等方面都出现了一些新动向。其变化虽不及城市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那样迅速而显著，但也初步呈现出中西杂糅、新旧并陈的时代特征。本文在对民国时期中原农村社会传统婚俗进行简要分析的基础上，试图对其新变化及其内在原因作些探讨。

民国时期中原农村各地婚俗虽稍有差异，但都不外乎《礼记》“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之六礼，只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不同地区根据实际需要略加损益而已。纵观民国时期中原农村传统婚俗，大致有以下几个主要环节。

1. 议婚。民国前期，中原农村娃娃媒现象仍然相当普遍。据民国23年铅印本《淮阳乡村风土记》载：“我处为儿女订婚，向例在儿女三四岁时行之。”有的地方更早，如洛阳“子女满岁，即可议婚”（民国《洛阳县志略》第18章），有的地方甚至指腹为婚。20世纪30年代后，娃娃媒现象有所减少，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仍是议婚的主要形式。从议婚到结婚的全过程几乎都是由媒人和双方父母主宰和导演，媒人如果觉得双方门户相当，年龄相若，就会从中极力撮合。他（她）先后到双方家里详细介绍对方家庭的籍贯、经济状况、祖宗三代、家风、子女年龄等情况，征得双方父母同意后，就提议合“八字”。所谓合“八字”就是将男女双方的“生庚”拿到一起，男女家长分头去找算命先生，将男女双方出生年、月、日、时配以天干地支，两字一组，四组共八个字，按照“木生火，火生土，

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的五行生克说查验他们的“八字”是否相生相克。如果双方对应的“八字”里面出现子对午、丑对未、寅对申、卯对酉、辰对戌、巳对亥，则“八字”相冲；如果出现子对未、丑对午、寅对巳、卯对辰、申对亥、酉对戌，则“八字”相害。当时农村普遍流行“自古白马犯青牛，羊鼠相逢一旦休。猛虎见蛇如刀斩，青龙遇兔不到头。鸡犬不能成婚配，猪儿生来怕猿猴”（陈雨门：《汴京汉族婚俗追忆》，《开封文史资料》，第3辑）之类的迷信说法。由于民国时期中原农村社会封建迷信思想仍然比较严重，男女双方“八字”合与不合就成为左右婚事成与不成的关键环节。

2. 订婚。订婚在中原农村许多地方又叫“定亲”或“过小帖”。经查验男女双方“八字”相合或基本相合后，经媒人提亲说合，双方父母同意，就可以合婚并履行订婚手续。绝大多数地方都是男方先准备启书，也叫“乞允帖”，写明男孩的名字、生辰、年庚、行次等具体情况，并写上“不揣固陋，妄攀名门，倘蒙金诺，曷胜雀跃”之类的谦词。由媒人将启书（或柬帖）连同戒指、耳环、衣料等礼品送到女家，俗称“插戴礼”或“压启礼”。女方家长接到启书（或柬帖）和礼物后，也要写一封柬帖，叫“回允帖”。帖上写明女孩的名字、生庚、行次等情况，并上写“敬接冰语，联姻高门，幸蒙俯允，曷胜忻舞”等语（民国《偃师县风土志略》第5篇）。同样通过媒人将“回允帖”及笔墨纸砚、衣料等礼物

转交给男家，俗称“复启礼”。有的启书或柬帖则比较简单，除开列生庚外，“乞允帖”和“回允帖”只分别写上“敬求淑配”、“谨遵台命”等谦词。也有一些地方在具体操作上有所不同。如新安等地，男方通过媒人将女方主婚人请到家里设宴款待，“由媒氏斟酒，交两亲家换饮”，叫做“换盅”。“宴毕，则各换启书以归”，叫做“换启”；“换启之日，男家必以耳环、戒指或衣料等品由媒氏介绍女家”，俗称“聘礼”；“贫家间有使银钱者”，俗称“财礼”（民国《新安县志》第15卷）。无论是传统启书还是新式柬帖，其颜色均为红色，上面一般都附有“龙凤呈祥”、“永结秦晋”之类的字样，所以又称为“龙凤帖”。相互交换启书或柬帖并接受双方礼物后，就算正式定亲。

3. 过礼。男女成年后，一般由男方家长请人择定结婚的黄道吉日，并以通信帖的形式写上“寅占于某月某日，实维婚期，肃达贵府，仰祈裁酌。倘蒙俞允，曷胜欣幸”（民国《偃师县风土志略》第5篇）。这种帖子的叫法各地大同小异。如洛宁、孟县、滑县等地俗称“送通信帖”或“送好”，灵宝等地俗称“会亲请子”。接到帖子后，如果女方不同意完婚则将帖子原封退回，若是同意则将帖子收下，并回帖：“倾接锦笺，幸蒙示吉，敬从嘉命，允兹以须。”（民国《偃师县风土志略》第5篇）到“过礼”那天，男方准备一定数量的衣料、首饰、酒肉、果品等礼物，并“用八面书载明新人上下轿马面向何方，梳妆人宜何命相，并梳妆时坐向何方，及所有一切避忌与服色，名曰‘婚书’”（民国《新安

县志》第15卷),由男方家长或德高望重的人偕同媒人送到女家,女家则请族中有德望的长者作陪。好酒好菜款待后,女家打发回一定数量的礼物,俗称“过礼”,具体叫法各地也稍有变化。具体时间和礼物种类及数量各地也不尽一致。灵宝等地男方一般在婚前10天到半月之间;洛宁、新安等地“于吉期前一月内行之”(民国《洛宁县志》第8卷);林县等地,一般在婚礼前一两个月或几个月不等(民国《林县志》第18卷)。女方收到“婚书”和彩礼后,如果同意则婚期定,“有故不受则改卜”(民国《长葛县志》第10卷)。婚期定下后,男家准备筹办酒席,并向各位亲戚朋友发请帖;女方则着手置办嫁妆。如果嫁妆数量较多,一般多于迎娶前一天送交男方,俗称“铺房”或“铺床”。奩少者则于迎娶之日随亲送交男方,叫做“送妆”(刘景向:《河南新志》),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重印本,1988年版)。

4. 亲迎。中原绝大多数地方“婚礼最重亲迎”(民国《续武陟县志》第24卷)。如巩县、南乐县等地“惟亲迎一节,无论贫富一例遵行,非是则女家不悦”(民国《巩县志》第26卷)。也有少数地方如鹿邑、长葛等地“通俗之礼,大都无异,惟不亲迎”(清光绪《鹿邑县志》第16卷)。淮阳、许昌等地“旧时贫家多不亲迎,今亲迎者贫家居多”(民国《淮阳县志》第8卷)。即便是同一个县,“亲迎之礼,有行有不行”(民国《禹县志》第30卷)。迎娶前一天,新郎要穿戴整齐祭拜祖先和尊亲,并由村中知书达理的长者教以进退应对的方法和礼

数,称作“演礼”。迎娶当天,新郎和本家一名熟知礼数的长者(俗称“引亲”)两位(或四位、六位不等)比较年轻漂亮的“迎女客”一起,备彩轿,张旗牌,提红灯,导以鼓乐,助以爆竹,前往女家迎亲。鼓乐、仪仗、灯笼和彩轿的多寡主要视双方家庭富裕程度而定,“然至简必用花轿一乘,响器四名”(民国《新乡县续志》第6卷)。到女家后稍事休息,引亲者一般要向女方家长恳请拜祖,女方家长回礼说“万不敢当”。在引亲者的再三请求下,由女方家长领着新郎到祖庙行奠雁礼。没有雁,一般用鸡、鸭或鹅代之。礼毕女方设宴款待后,一边给新娘穿上新郎带来的红袍,即“催妆衣”,并以红帕罩面;一边给新郎披上红,插上花。然后按“引者前导,新郎次之,新妇又次之,送者在后”的顺序启程回转(民国《密县志》第20卷)。女方送女客人数“必视男家迎亲人数多寡以为衡”(民国《汝南县志》第22卷)。启程前,女方一般打发抬妆奩的人先走,并在沿途的古庙、古井、大石、大树上贴上预先准备好的大红喜字,俗称“喜帖”;新郎要向新娘三揖,俗称“亲迎礼”。新娘到男家门口下花轿后,由两位女宾搀扶,踩着红毡子来到院中间的香案前与新郎焚香拜堂。在司仪的引导下一拜天地,二拜高堂,夫妻对拜,然后送入洞房。进入洞房第一件事是新郎亲手揭开新娘的红盖头,请一位手巧又懂礼数的女宾帮新娘拆发挽髻加冠笄,俗称“上头”。傍晚,新婚夫妇在摇曳的烛光下吃团圆席、饮交杯酒,即行“合卺礼”。新婚当晚,洞房灯火长明,彻夜

不息。新郎新娘的亲朋好友和邻居们前来凑热闹，俗称“闹洞房”。第二天，新娘要谒见男方的叔伯姑舅，拜家庙或祖坟。第三天新郎要陪新娘回娘家，俗称“回门”，并于当天返回男家。

## 二

民国时期，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变革的迅速推进，相对封闭的中原农村的各种习俗风尚都遭遇到巨大冲击，婚姻习俗方面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的新变化。

1. 新旧礼俗冲突不断。据民国《南乐县志》第10卷记载：“民国以来，旧婚礼渐为世诟病，间有主持新说自由结婚者。”然而，中原农村社会的新式婚姻难免受到传统习惯势力的顽强抵制。在实行新式婚礼的过程中，一些人为了赶时髦草率从事，确实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一些封建思想比较严重的人对男女公开交往、自由恋爱就是横竖看不惯，这些都阻碍了新式婚礼的推行。民国时期中原农村的传统婚俗虽然有所松动，但从总体上看还是占绝对优势。正如成书于抗战初期的《汝南县志》第22卷所载的那样：“新学界多用新式典礼”，然而“城中颇多，乡间甚少”。

2. 自主观念逐步加强。中原乡村社会传统婚姻为满足家庭和宗族传宗接代的需要，自始至终遵循着“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从一而终”等封建伦理观念。青年男女几乎没有选择自己幸福的权力。双方如果直接表达爱意也会被视为有伤风化、大逆不道。辛亥革命后，由于广泛宣传男女平等、提倡婚姻自

由，新式文明结婚习俗开始在中原一些农村特别是铁路沿线乡村出现，在一些受过教育的青年中间，其婚姻自主观念日益增强，开始出现了“不由父母、媒妁，男女以爱情相结，然后订婚”的新做法（民国《阳武县志》第6卷）。还有一些受过新式教育的青年男女开始突破结婚为传宗接代的陈腐观念，有意识地坚持一夫一妻制，反对早婚和纳妾。然而，由于长期以来重男轻女的思想作怪，早婚、纳妾、买卖婚姻等在中原农村仍然大有市场。

3. 结婚仪式日趋简化。千百年来，中原农村的传统婚礼基本按照《礼记·昏义》规定的那一套繁琐礼仪程序。然而，由于民国时期中原兵连祸结，农村经济每况愈下，不少贫穷人家在具体操作中将其中的两、三道程序合并为一道程序，使传统婚俗出现了删繁就简的趋势。同时，随着社会变革的不断推进，中原一些农村也逐步出现了新的结婚仪式。据民国《重修信阳县志》第31卷记载：“民国成立后，男女自由结婚。新郎新妇同御车马，周历通衢。拣一公共地址饰作礼堂，植国旗，集齐主婚二人、证婚二人、介绍人及来宾行礼；新郎新妇相向鞠躬，向主婚、证婚、介绍人三鞠躬，向来宾等均一鞠躬，分别致演说词、贺词，礼毕宴客”，“其余旧礼，一概免除”。新式婚礼还剔除了坐花轿、拜天地、闹洞房等传统落后习俗。过去结婚第二天新娘要拜祖先、男方家人及亲友，“今多于本日拜天地后行之”；过去结婚三日后回门，“今则多于本日拜客之后女家往送之，客遂请新夫妇同归

矣”(民国《滑县志》第20卷)。在南京国民政府提倡新生活运动过程中,镇平、邓县等地还出现过“集团婚礼”这样更新颖、更简单的结婚仪式。

4. 离婚再婚日趋增加。中原传统农村社会历来强调男子及其家族权益,妇女往往处于不平等境地,男子休妻再娶尽管司空见惯,女子休夫则是天下奇谈。至于寡妇再嫁,素不为“舆论所许”。然而,民国成立以后,自由结婚逐渐成为一种时髦,加上民国4年制定的《民律亲属编草案》规定,夫妻不相和谐、重婚、妻子与人通奸、夫妻一方生死不明超过三年以上、夫妻一方恶意遗弃对方或受虐待都可离婚诉讼。自由离婚有了法律依据后,离婚再婚之事在中原农村社会时有出现。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有的寡妇开始采取“逃嫁”、“招夫”或者通过媒人介绍再嫁等方式,重新寻找自己后半生的幸福,“并有携带幼年子女改嫁归后夫养育者”(民国《获嘉县志》,第17卷)。但无论女性以哪种形式再婚,依然会受到社会歧视,多数再婚妇女在婚后又面临着新的生活不幸。

### 三

民国时期中原农村婚俗的上述变化,是西方文化渗透、当局行政力量推动、商品经济催生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合力助推的结果。

1. 西方文化逐步渗透。辛亥革命后,民主自由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中原农村也开始由传统伦理社会向现代法制社会迈进。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传播不仅为婚俗变革营造了社会氛围,而且为

人们接受新的婚姻观念提供了心理准备。随着报纸杂志关于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宣传的影响,结婚自由也成为村民茶余饭后谈论的话题。人们对西方生活方式也开始由抵制发展到自觉不自觉地接受和模仿,从而使传统婚俗糅进了行鞠躬礼、穿西装、披婚纱等新的元素。

2. 行政力量积极推动。“社会之良否,系乎礼俗之隆污”(胡绳武、金冲及:《辛亥革命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版)。冯玉祥督豫期间,为迅速革除“风俗之害”,先后颁布一系列革除恶俗陋习的法令,积极推进婚嫁习俗等方面的社会改革,严格控制结婚年龄,禁止童养媳,提倡节俭等(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此后,中原农村长期盛行的早婚、冥婚、童养媳等陋俗有所改变。

3. 商品经济无形催生。男女当事人如果没有一定的谋生手段和相对独立的经济地位,自由恋爱、结婚自由就只能是一句空话。20世纪初,随着京汉、道清等铁路相继通车,各种洋货鱼贯而入,商务、实业发展比较迅速,社会风气为之大开。郑州、漯河、新乡、汲县、鄢陵等地都有不少农民为了谋生而进入城镇,有的开始当起小商小贩,有的到城镇干杂役、保姆、小工等。家庭棉纺织业在洋布的冲击下也不得不让位于机器生产,一些女性劳动力开始加入近代化产业大军。这一切在客观上为农村自主婚姻奠定了物质基础。

---

作者单位:河南省社会科学院